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2,152,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19%。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0,337,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股份1,81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1,09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

9.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表决结果:同意22,006,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22,015,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7%;反对1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9%;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估,并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表决结果:同意2,69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58%;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3,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705%;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阳贵、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王国平、徐旭平、汪贤高、钱建春、曾邵平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大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润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山东大洋""杭州润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2.表决结果:同意22,00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1%;反对1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4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46%;反对1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80.00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21,994,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7%;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7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22%;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以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条件及计划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在符合前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表决结果:同意22,006,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78%;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相关考核情况,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

7.0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21,994,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7%;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7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22%;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

7.0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21,994,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7%;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7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22%;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董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21,994,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7%;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3%;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7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22%;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22,006,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6%;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5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78%;反对1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永伟、朱彦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259,94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1,35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28,582,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17,51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17,51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4%。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6,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2%;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4%。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5,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5%;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1%。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1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2%;反对1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4、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5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5,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5、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5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5,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6、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0%;反对26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0%;反对26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4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8,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1%;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研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理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股份46,86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1,24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股份5,617,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0%。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股份3,86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1,860,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5%。

3、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6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57,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姚思静、姚培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0,826,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71,110.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6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6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前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77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77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动机制试点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77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钱京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徐霄凌女士,独立董事王佩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互动易"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或证券简称进行提问。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